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要點

105.01.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

- 一、圖書館為方便入館讀者放置個人物品及加強置物櫃之管理，特訂定「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置物櫃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置物櫃不得存放食物、易腐敗等變質物，以及危險、違禁或有污損置物櫃之虞等物品。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置物櫃限當日使用，使用者應於當日閉館前取出櫃內物品，若有不遵守本項規定者，本館得於閉館時檢查取出，違規者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需領取逾期存物者，請攜帶學生證至圖書館櫃檯領取，並限於公告後 5 日內領回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惟食物，以及易腐敗變質等不得存放之物品，未於當日取出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